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19063　　日期：2019.8.28

建设项目名称	纺织业类项目(二)	座落位置	板湖镇板湖居委会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
1	用地性质		工业
2	用地范围	四至	见附图
		用地面积	19648.83 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1.3≤R≤2.0
		建筑密度	≥40%
		绿地率	≤15%
		建筑限高	24 米
		出入口方位	
		停车 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第 3.8.1 条执行
		停车 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第 3.8.1 条执行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
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执行
备注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
5	道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6	管线		地下埋设
7	市政公用设施		
8	公共设施		
9	景观要求		
10	其他要求	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 3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 4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≤7% 5.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
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
		现状图	●
		总平面图	●
		管线综合图	●
		其他	